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102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，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 7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[REDACTED]Y。

负责人：曾[REDACTED]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喻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
身份证地址：江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樊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身份证地址：江西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赣 0103 民初 2995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被执行人喻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喻[REDACTED]、樊[REDACTED]共同共有的位于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中路 277 号康怡亲水楼台住宅区 2 栋一单元 6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